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33357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62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警卫室工程1幢、幼儿园工程1幢（自编名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自编F1-2地块工程6#警卫室、7#幼儿园及托儿所）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鹤地西自编F1-2地块
建设规模	自编号F1-2地块工程6#警卫室，总建筑面积：13.74平方米，地上1层：13.74平方米，自编号F1-2地块工程7#幼儿园托儿所，总建筑面积：5663.01平方米，地上3层：5663.0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931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42B056号，（2025）复42B367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关于警卫室工程1幢、幼儿园工程1栋（自编号：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更新改造项目自编F1-2地块工程6#警卫室、7#幼儿园及托儿所）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0日